

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皖1126强清1号

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5年6月30日，本院根据上海中科科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2025年11月28日，本院指定安徽知秋（天长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单位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；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；

三、自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书送达之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财务负责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

（1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2）根据本院和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；

（3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

（4）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

(5)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清算组员。

四、清算组接管时，法定表人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若你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法定义务的行为，本院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你单位采取训诫、罚款、拘留等措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